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6844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4日

商 标

# 水云宁香

申请 人 广宁县旺民种养专业合作社

地 址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排沙镇蚌溪村委会蚌溪村旺马头

代理机构 北京亿捷顺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米粉（条状）；茶；茶饮料；糖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调味品